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提请您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到原销售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投资者信息更新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障投资人权益，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在销售机构登记的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尽快办理更新手续。需更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出生日期、性别、国籍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4、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6、诚信记录；

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8、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9、其他必要信息。

三、注意事项

本公告适用于本公司全体投资者。投资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联系方式

1、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0606

2、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4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3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514.74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款项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发放主体
1	芯源微	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	50.00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19年沈阳市专利技术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芯源微	省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应用项目补助	426.91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0年省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应用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沈工信发〔2020〕180号）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芯源微	省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	12.70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辽宁省省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辽工信装备〔2020〕160号）	沈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芯源微	沈阳市高层次人才税收补贴	20.32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人才工作办公室、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高层次人才税收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沈人社发〔2018〕21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芯源微	就业见习补贴	4.82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人社发〔2019〕58号）	沈阳市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合计			514.74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514.74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嫣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7-08-22
任职日期	2020-12-30
过往从业经历	刘嫣女士，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历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法律事务部副经理、风险控制总部法律事务部经理、风险控制总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总部总经理、合规管理总部总经理、合规总监；并担任公司首席律师。2016年7月起，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起，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0年12月起，任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规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律师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海军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12-3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无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管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89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518,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85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能斌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舒奎明先生确实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参加；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鑫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060,544	99.8669	458,400	0.13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胜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071,600	70.0392	458,400	29.96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与会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重华、张屬思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5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0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李立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张红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贰零壹陆”）全部51%股权（共计1040.8163万股）转让给张红刚。转让完成后贰零壹陆对公司负有2.6亿元债务，公司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交易事项之后至2021年12月30日之间，贰零壹陆分期偿还所欠公司的全部款项，并对该笔债务提供足额担保。本次交易已经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贰零壹陆已向公司偿还7000万元债务并支付了对应利息，对公司仍负有1.9亿元债务。2020年整个影视行业都面临着特殊情况，贰零壹陆在上半年的工作开展遇到了较大的阻碍。鉴于贰零壹陆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于2020年12月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将部分债务延期至2022年，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后至2022年12月1日之间，贰零壹陆分期偿还所欠的全部款项，并对该笔债务提供足额担保。调整后的还款方案如下：

（1）2021年6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8000万元；

（2）2021年12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5000万元；

（3）2022年6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3000万元；

（4）2022年12月1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3000万元。

上述借款自借款发生之日至实际归还之日均以年化4.75%计收利息，本金偿还的同时结算对应金额的利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贰零壹陆”）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自然人张红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贰零壹陆全部51%股权（共计1040.8163万股）转让给张红刚。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538号）的评估结果，综合考虑贰零壹陆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综合因素，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8,001.572元。本次转让完成后，贰零壹陆对公司负有2.6亿元债务，公司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交易事项之后至2021年12月30日之间，贰零壹陆分期偿还所欠公司的全部款项，并对该笔债务提供足额担保。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原还款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1、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满足其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其整体财务费用，公司向贰零壹陆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准。此后，公司根据贰零壹陆的业务需求陆续提供借款，截至2019年12月25日，贰零壹陆欠公司款项余额为2.6亿元。明细构成如下：

借款时间	借款额（万元）
2018年6月4日	1,000
2018年7月2日	200
2018年7月5日	1,000
2018年7月17日	800
2018年7月20日	1,000
2018年10月10日	1,000
2018年10月10日	300
2018年12月19日	2,000
2018年12月21日	5,700
2018年12月21日	2,300
2018年12月26日	5,700
2018年12月26日	3,500
2019年1月31日	1,500
合计	26,000

2、2019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交易事项之后至2021年12月30日之间，贰零壹陆分期偿还所欠公司的全部款项，并对该笔债务提供足额担保。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的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还款协议书》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

（1）2020年6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3000万元；

（2）2020年12月1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10000万元；

（3）2021年6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8000万元；

（4）2021年12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5000万元。

上述借款自借款发生之日至实际归还之日均以年化4.75%计收利息，本金偿还的同时结算对应金额的利息。

3、截止公告发布日，贰零壹陆已经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7000万元并支付了对应利息，对公司仍负有1.9亿元债务。

三、调整还款计划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具体内容

2020年整个影视行业都面临着特殊情况，贰零壹陆在上半年的工作开展遇到了较大的阻碍。鉴于贰零壹陆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于2020年12月与贰零壹陆、谢清清（贰零壹陆股东）签订《还款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将部分债务延期至2022年，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后至2022年12月1日之间，贰零壹陆分期偿还所欠的全部款项，并对该笔债务提供足额担保。调整后的还款方案如下：

（1）2021年6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8000万元；

（2）2021年12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5000万元；

（3）2022年6月30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3000万元；

（4）2022年12月1日前贰零壹陆向公司偿还3000万元。

上述借款自借款发生之日至实际归还之日均以年化4.75%计收利息，本金偿还的同时结算对应金额的利息。

四、贰零壹陆股权转让后相关债务分期还款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贰零壹陆相关债务分期还款的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也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本次贰零壹陆相关债务分期还款的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也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7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5日

至2021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霍尔果斯贰零壹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债务还款方案调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12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21年1月14日16:3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21年1月13日、1月14日，每日9:00—12:00、13:00—16:30。登记地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25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将于2021年1月1日生效，《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因此，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将相应变更为“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简称由“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变更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指数（LOF）”，场内简称由“券商分级”变更为“券商LOF”，扩位简称为“券商LOF”，基金代码仍为“502053”。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已于2020年12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基金管理人将《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为《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或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合并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递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的时间：2020年12月24日

报告公告的时间：2020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33号文）批准，由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29日生效。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7,418,554.98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828.33 份基金单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都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